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006067214QR14287001	信阳市科技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3.《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 号）。“附件 6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1.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p>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006067214Q T49311001	信阳市科技局	<p>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p> <p>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p> <p>（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p>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006067214Q T49313001	信阳市科技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二）审核评估。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三）批准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颁发院士工作站牌匾。”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建设院士工作站： （一）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三）申请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不符合院士工作站建设条件的。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006067214Q T49315002	信阳市科技局	<p>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p> <p>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p>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p>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停拨经费、通报批评或中止立项:</p> <p>(一)逾期不签定项目合同或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二年以上不能通过验收的;</p> <p>(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开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无法实施的;</p> <p>(三)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自筹经费不能足额到位,项目难以完成建设的;</p> <p>(四)主管部门(单位)、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建设经费等行为的;</p> <p>(五)无故不接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或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的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p> <p>(六)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组建计划的;</p> <p>(七)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骨干支持作用的。</p>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006067214Q T00035001	信阳市科技局	<p>1.《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p> <p>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p> <p>3.《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平台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p> <p>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p>	<p>河南省科技厅对联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者，取消其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资格。</p>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006067214Q TOHJ6V001	信阳市科技局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 号第六条“各省辖市、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省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 （二）制定相关地方或部门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省科技厅、财政厅做好省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已批准命名的省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不良记录的；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五）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